

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 白水县阿龙果蔬生活超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应商): 白水县阿龙果蔬生活超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服务内容: 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原材料配送服务。
- 2、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大米、食用油、面粉、鲜肉、蔬菜、调料、水果、乳制品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优惠率合同, 合同优惠率为: 3%。

合同优惠率即成交优惠率,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利润、税金、保险、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配送食品的内容及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为GB/T1354-2018《大米》标准, 在保质期内, 有合格标志。

(2) 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6-2021《菜籽油》标准,



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3）面粉必须符合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4）食堂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5）饮用奶必须符合GB 19301-2010《生乳》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合格标志。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8）水果：时令水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配送过程中的价格，根据蔬菜行业的各种特殊性，



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定期报价。

2、配送公司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蔬菜食品运至甲方食堂，如有临时增加配送任务，应在半小时之内配送完成，以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

3、注重农产品质量，通过配送使健康绿色蔬菜及时送到甲方食堂，让职工能轻松体验健康蔬菜食品，配送车辆、容器清洁卫生，生熟分开，冷链食材全程温控。

第五条 配送基本情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分段供应；用餐人数约54人。早餐品种为4种以上凉菜及主、副食等；午餐为4种以上热菜，配主食、面食、水果等；晚餐不少于3种热菜配主食等。供应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机关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结账方式为月结方式，每月1—10日完成上月结账且年度总额不超出审批的采购预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2、定价方式：由甲方指定超市，按照超市本月相同菜品价格平均价*（1-优惠率）结算，超市无相同菜品的，由甲方在农贸市场确认的菜品价格*（1-优惠率）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注：当结算总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总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按实结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

如：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乙方提供的食材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超出市场价格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武斌，联系电话：13572746860。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3、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5、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7、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



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9、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10、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所有食材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障性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并承担一切用工风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从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款。

4、因质量不合格或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并补足，每次扣除当批次金额5%；当月累计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配送严重延误影响开餐：每次扣除当批次金额10%。

6、若发生食物中毒、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立即解约，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8、乙方存在未按要求留样、无合格证明、无证上岗等情形，每次需承担500—2000元不等的损害赔偿。

9、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



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白水大队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白水消防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科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支行

账号：26540701040000937

电话：15929276989



地址: 白水县城南路300村1号
时间: 2026.3.25

供应商(乙方): 白水县阿龙果蔬生活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武斌
开户银行: 白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关分社
账号: 270503020120100062050492
电话: 13572746860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四马路菜刀厂北侧
时间: 2026.3.25

